（刑事拘留处理）批示表

案由	报复行凶	报告单位	东城公安分局予审股						
姓名	何仕明	别（化）名		性别	男	年龄	34	民族	汉
家庭出身	贫农	个人成份	学生	文化程度	初中	职业	工人		
籍贯	四川成都	现在住址	成都市东城路居民区十三幢三楼						
解放后何时、因何事受过何种打击处理	六二年十二月盗窃被拘留。								
政治面貌									
主要家庭成员经济情况及社会关系政治面貌	母亲：徐生秀，理家 妻子：李永凤，沙河堡五金生产组。 小孩四个。								
简历	该人从小读书，五七年由金堂中学毕业调七七六厂工作。六0年被开除出厂，在家无业。六二年调胜利食品厂做工至今。								

审 查 认 定 的 主 要 犯 罪 事 实

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八日，何仕明从城郊建机厂食堂出来，正摸头吐口水时，撞见在文化大革命中结下怨孽的原邻居李惠。李惠说何是二流子，何骂李是地主、婊资，家有1500亩的地……，两方对持各不相让。吵骂中何仕明先后打李惠二耳光（经省直康门诊部检查确诊是：右脸发红、有指印）经围观群众劝阻，各自分开。事后李惠到公安部门反映，何仕明与其兄何仕成翻案进行报复，要求处理。（对于李惠反映遭何仕明阶级报复一案，已于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七〇年三月由原市人保组、东城区人保组询问有关单位进行多次调查办理。）二十九日晚由胜利东路派出所找李、何双方解决，何之侄儿（何仕成之子）何建平听其小婶说：你小爸打了李文志的婆娘，现在押在水津街派出所，你快去看一下。何建平立即骑车去胜东派出所，行至到派出所的巷内见李文志一伙二人从派出所出来，何建平尾随其后，走近时问李要对其小爸骂什么态度，并去找李要清算、二天碰到好打；被李发觉揪住，说何进行报复，何即叫喊：报复就报复。正吵闹时被派出所得知，令何到所解决。何建平在去所途中将准备用来威胁对方的折叠小刀丢掉，被派出所同志拾获。当晚由派出所将何仕明、何建平（已教育释放）报批刑事拘留。审查中何仕明尚能交待事实，态度较好。

群众意见	
和处理意见 承办单位审查结论	

各级审查意见	东城公安分局	教育释放，并报市局领导批示。 [印：北京市公安局 东城区分局] 刘、军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日。
		同意释放时做好教育工作 [印] 吴林山 十一月二日
批　　示		
批　　示		

填表单位		填表时间		填表人	